

CAC 专栏

2008年食品安全相关 WTO/SPS 通报情况分析

毛雪丹 樊永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北京 100021)

摘要:2008年WTO秘书处共收到50个成员通报的SPS措施共1267项,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措施820项。我国卫生部组织对关注的369项SPS措施通报进行了分析和评议,发达国家依然是主要的通报国家;通报内容依然以农兽药残留为主,但数量较前几年有所下降,食品添加剂、微生物等通报数量比往年有所增加。我国的评议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尚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关键词:WTO/SPS; 通报评议; 食品安全

中图分类号:TS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10)06-0573-04

Analysis on the WTO/SPS Notifications Related to Food Safety in 2008

MAO Xue-dan, FAN Yong-xia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Nutrition and Food Safety, China CDC, Beijing 100021, China)

Abstract: A total of 1 267 SPS notifications were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WTO from 50 members in 2008, among which 820 notifications were food safety-related. The 369 food safety-related SPS notifications concern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ere analyzed and made comments.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or districts remain the main contributors of notifications. The residues of pesticide and veterinary drugs remain the main focus on SPS measures, but the number of which has decreased. The number of notifications on food additives, microorganisms has increased in 2008. Our work on notification comments is still at the beginning steps, and needs to be improved.

Key words: WTO/SPS; Notifications; Food Safety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简称SPS协定),WTO各成员继续履行SPS协定的透明度原则,通过WTO/SPS的信息管理系统(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IMS),以通报日期“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为搜索条件查询到来自50个WTO成员通报的SPS措施(包括常规通报、紧急通报、补遗通报、勘误通报等)共1267项,通报数目在10项以上的成员共25个,具体内容见图1,通报数目及通报成员的数量均比2007年有所上升,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SPS措施共820项,比2007年减少了44项^[1]。

卫生部2008年对重点关注的SPS措施369项进行了分析,并对其中影响我国贸易的数项措施提出了评议意见。

1 SPS措施通报基本情况分析**1.1 通报的成员构成**

369项通报中,通报数目在10项以上的成员是:美国134项(36.3%)、加拿大52项(14.1%)、巴西28项(7.6%)、韩国27项(7.3%)、中国台北20项(5.4%)、日本19项(5.1%)、澳新14项(3.8%)。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依然是通报的主要国家,亚洲地区成员包括韩国、日本,中国台北也占重要部分,发展中国家巴西依然保持通报数目前3的位置,2008年欧盟通报的SPS措施仅9项,比前两年显著降低。

1.2 通报的内容构成

369项通报中,涉及农兽药残留的通报204项,占通报总数的55.3%,所占比例比前几年有所下降^[1,2],但仍是通报的主要内容。农兽药残留措施主要的通报国家依然是美国,共通报措施123项,占60.3%,其他通报国家和地区包括:加拿大39项、巴西12项、日本9项、澳新8项、韩国5项、台澎金马3项,以及哥斯达黎加和印度各1项。

其他内容包括:食品及饲料添加剂49项(包括酶制剂6项、膳食补充剂3项、加工助剂2项)、微生物35项、各类产品标准25项、各类食品法规22项、

收稿日期:2009-12-17

作者简介:毛雪丹 女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WTO/SPS通报及评议 E-mail:maoxuedan@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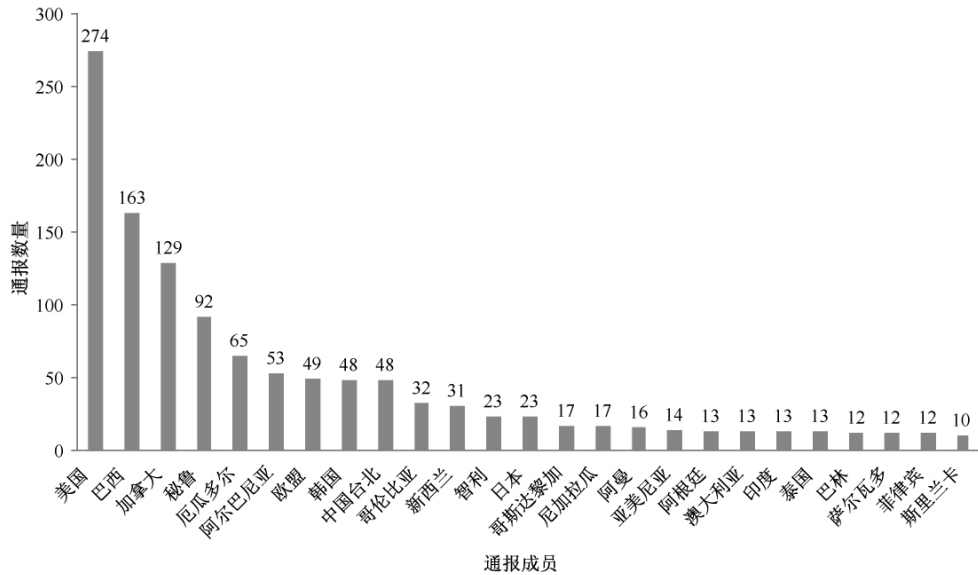


图 1 2008 年部分 WTO 成员通报 SPS 措施情况

进出口检验检疫 14 项、污染物 13 项、食品接触物质 7 项、食品标签 7 项、转基因食品 5 项、真菌毒素 4 项、保健/功能食品 4 项、辐照食品 1 项,以及与食品中三聚氰胺相关的通报 4 项。

从内容构成来看,与 2007 年相比,农兽药残留相关通报数目及占通报总数比例均有下降,而食品中微生物相关通报显著上升。其他内容通报数目与 2007 年相比无显著变化。可见,各国通报在以农兽药残留为主要内容的大背景下,食品中微生物、污染物的问题逐渐成为各国关注的主题,各国的 SPS 措施将逐渐扩充到食品安全的多个领域。

2 各国 SPS 措施通报情况

2008 年,各国通报总数与上一年相比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美国通报的 SPS 措施比上一年减少 60 项,下降 30.9%;欧盟减少 17 项,下降 65.4%;加拿大则增加了 30 项,比上一年增加了 1.36 倍;发展中国家巴西依然保持通报数目前 3 位的地位,但数目较上一年减少 13 项,下降 31.7%;亚洲国家日本、韩国通报数目与上一年基本持平。可见,SPS 措施通报正逐渐趋向多国化。

2.1 美国

2008 年度收到美国 SPS 措施通报 134 项,有关农兽药残留的通报 123 项,通报数目比 2007 年有所下降。但农兽药残留的通报数目占通报总数的比例与往年基本持平。可见,美国通报的 SPS 措施依然以农兽药残留为主。依然涉及农兽药残留限量的制修订及免除、农兽药风险评估及农药的再注册合格决定等。可见,美国在继续执行其对农药的再评估系统,不断更新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限量的规定,不断完善其农兽药的监督管理体制。

2008 年度,其他 11 项与食品安全有关的 SPS 措施内容如下:

2.1.1 辐照食品 FDA 规定在新鲜卷心莴苣及菠菜内按 4.0 kGy 的安全剂量使用电离辐照来控制病原体,延长货架期。

2.1.2 动物疫病 为控制牛海绵状脑病(BSE)的风险,FDA 禁止动物食品或饲料内使用某些牛源性材料:BSE 阳性的完整牛畜体或牛脂;30 月龄以上的牛脑和牛脊髓;30 月龄以上,未去除脑和脊髓,未经检验证明其适于消费的牛完整畜体;以及源于本法规禁止材料的机械分割牛肉。这些措施将进一步加强防止 BSE 的安全措施。

2.1.3 食品标签 FDA 修订了食品中的可溶性纤维与冠心病风险之间关系的健康声明(CHD)。可溶性纤维的食品来源除包括某些全燕麦产品及整粒大麦产品之外,还允许大麦 β 纤维作为可溶性纤维的来源。大麦 β 纤维应满足以干物质为基础,β 葡聚糖可溶性纤维的含量应至少达到 70%。

FDA 还修改了“钙和降低骨质疏松风险”健康声明,规定除了钙可以声称可降低骨质疏松症以外,维生素 D 也可声称可降低骨质疏松症的风险;取消声称列表中对年龄、性别以及对膳食摄入量的要求,允许声称体力活动可降低骨质疏松症风险等。

2.1.4 微生物 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宣布在肉与家禽类企业实施沙门菌检验抽样程序;美国 FDA 修订瓶装水法规,禁止在瓶装水生产中使用含有大肠杆菌的水源水,并且规定瓶装水终产品不得含有大肠杆菌。

2.2 加拿大

加拿大共通报了 52 项 SPS 措施,比 2007 年显著增加,但通报内容较为单一,有关农兽药残留的

通报占 39 项,涉及到 70 种左右农药品种的残留限量制修订。另通报了有关食品添加剂 SPS 措施共 13 项(其中酶制剂 6 项),具体内容如下:

2.2.1 酶制剂 批准在生产淀粉提取糖、麦芽糖、右旋糖、葡萄糖(葡萄糖浆)或固体葡萄糖(干葡萄糖)及蒸馏浆、麦芽浆、面包、面粉、全麦粉及非标准面包店产品的淀粉中使用地衣芽胞杆菌(*Bacillus licheniformis*)3253(plCatH-3253)派生的 α -淀粉酶,以及地衣芽胞杆菌(*Bacillus licheniformis*)3266(plCatH-3266ori1)派生的 α -淀粉酶。

批准在婴儿谷类食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黄曲霉(*Aspergillus oryzae* var.)派生淀粉酶、在婴儿预制谷类食品生产中使用枯草芽孢杆菌派生 α -淀粉酶及黑曲霉派生的 α -淀粉酶和葡萄糖淀粉酶;在生产面包、面粉、全麦面粉及非标准化烘焙产品的过程中使用麦芽淀粉酶(maltogenic amylase enzyme),在标准化果汁的生产中使用葡萄糖淀粉酶。

2.2.2 普通食品添加剂 允许在含三氯蔗糖的食用甜菊糖片内使用 L-亮氨酸作为润滑剂或粘合剂。在生产新鲜、预制或其他肠类的过程中,允许按照鲜肠中 80 ppm 的最大限量在可食用肠衣中使用乙二胺四乙酸(disodium EDTA)作为螯溶剂。另外,通过了数项食品添加剂的临时营销许可:在面包产品中使用瓜尔胶作为稳定剂;鱼子酱中使用诱惑红、亮蓝 FCF、日落黄 FCF 和柠檬黄作为着色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加工中使用乙酸钠作为防腐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以及加工与保藏鱼产品生产中使用双乙酸钠作为防腐剂;在豌豆、大豆、蚕豆中使用滑石粉作为涂层剂。

2.3 巴西

2008 年巴西通报了 SPS 措施 28 项,比 2007 年减少 13 项,从通报内容看,农兽药残留的通报大大减少,从 2007 年的 26 项减少到 12 项,本年度巴西制修订了 10 余项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通报数目与 2007 年大致持平,通报了有关食品添加剂的 SPS 措施共 6 项(包括 1 项酶制剂):公布有关食用甜味剂作为食品添加剂的技术法规;扩大新鲜果蔬表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扩大膳食补充剂固体矿物质和/或维生素的功能;制定快餐食品可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扩大增稠剂槐豆胶及黄原胶的使用范围。其他内容涉及食品质量技术法规、动物疫病及疫苗等。

2.4 韩国

韩国 2008 年通报了 27 项 SPS 措施,通报数目比 2007 年略降,但从通报内容看,韩国继续 2007 年对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进行多方面修订的趋势,通报

内容涉及食品安全各个领域,包括食品中农兽药残留、保健/功能食品、食品中微生物及真菌毒素、食品接触物质、食品安全法规、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标签等。主要内容如下:

2.4.1 食品接触物质 修订玻璃、陶瓷制品、搪瓷及土陶罐的铅与镉的迁移标准;制定聚酰胺/尼龙内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4,4'-methylenedianiline)的迁移标准;规定了双酚 A(bisphenol A)与苯酚(phenol)和叔丁基苯酚(tertiary butyl phenol)结合的迁移限量。规定聚氯乙烯(PVC)内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酞酸丁基苄酯、di-n-octyl-phthalate、di-isodecyl-phthalate 及乙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的迁移标准。

2.4.2 保健/功能食品 公布了保健/功能食品禁用成分等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对“有关健康功能食品中不能使用的原料等规定”做了修改和补充;扩大了保健/功能食品的许可形式,可包括切片、糊状、糖浆、胶体、果冻、条状物等,明确规定上述形状的保健/功能食品拟用于补充营养或功能成分。

2.4.3 微生物、真菌毒素及生物毒素 制定了干贝与鱼翅内金黄色葡萄球菌的限量标准、双壳类软体动物的腹泻性贝毒标准、玉米及其粗加工(碾磨、切割等)产品内伏马菌素(fumonisin)的标准,以及咖啡豆、烘焙咖啡、速溶咖啡、大麦、小麦及黑麦内赭曲霉毒素 A 的标准。

2.4.4 食品添加剂 制定了葡萄酒内氨基甲酸乙酯(ethyl carbamate)的标准。对 6 种添加剂制定了规格标准:钼酸铵(ammonium molybdate)、亚硒酸钠(sodium selenite)、氯化铬(chromic chloride)、丙酮、甲醛及纳他霉素(antamycin);修改合成及天然添加剂名单内 142 项产品的使用标准和规范。

取消 3 种合成添加剂:羟基苯甲酸正丁酯(butyl phydroxybenzoate)、羟苯甲酸异丁酯(isobutyl phydroxybenzoate)及丙基-对羟基苯甲酸(isopropyl phydroxybenzoate)的使用。

2.5 台澎金马独立关税区

2008 年中国台北通报了食品安全 SPS 措施 20 项,首次成为通报数目前 5 位的地区,比 2007 年增加了 5 项,内容涉及食品添加剂 11 项、农兽药残留 3 项,食品中微生物及污染物 3 项,转基因食品 2 项,食品卫生 1 项。主要内容如下:

2.5.1 食品添加剂 通报了食品添加剂硅酸镁(合成)的范围与应用标准草案;修订了食品添加剂甜菊醇(steviol glycoside),以及山梨酸及其钾、钠和钙盐的范围与使用标准;修订了苯甲酸及其钠和钾盐、硬脂酸钙(calcium stearate)、亚硒酸钠(sodium

selenite)、合成番茄红素 (synthetic lycopene), 以及合成玉米黄色素的规格标准及使用范围和限量; 并修改高岭土、滑石粉、碳酸钠、日落黄、诱惑红、三盐基硫酸铅、柠檬酸、异麦芽酮糖醇相关食品添加剂的规格、使用范围及标准草案。

2.5.2 食品中微生物及污染物 为放宽奶酪中大肠菌群及大肠杆菌的要求, 对奶酪增加了“葡萄球菌肠毒素 (*Staphylococcal enterotoxins*) 不得检出”的新要求; 修订鱼与鱼制品内重金属 (包括铅、汞、镉) 的最大许可限量; 修订酱油及相关调料内 3-氯-1,2-丙二醇的最大许可限量, 从 1 mg/kg 降到 0.4 mg/kg。

2.5.3 其他 通报了食品内兽药残留标准草案 (除肝肾外可食用动物内脏残留限量的适用指南)、食品内杀虫剂残留限量草案及拟定撤消杀虫剂残留限量; 制定了食品中兽药北里霉素 (kitasamycin)、三氯磷酸酯 (trichlorfon)、强力霉素 (doxycycline) 的残留限量; 通报了重组 DNA 生物转基因派生食品的食品安全评估方针草案, 并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生效。

2.6 日本

2008 年度日本通报了 19 项 SPS 措施, 其中关于农药残留的共 9 项, 拟订了近 50 种农药的残留限量; 有关食品添加剂的 5 项, 批准了改良淀粉、乳酸链球菌素 (nisin)、谷氨酸铵 (monoammonium L-glutamate)、氢氧化镁、硬脂酰乳酸钠、异戊醛及 valealdehyde 作为食品添加剂并制定这些物质的标准规范; 有关食品接触物质的 2 项, 修订设备、容器/包装及其材料一般规范, 以及设备及容器/包装的制造标准, 修订了食品用玻璃、瓷或釉设备、容器中常见的镉和铅的迁移规范, 并参考 ISO 标准修订了最大迁移限量。另有涉及动植物安全的通报 3 项。可见日本的食物安全 SPS 措施仍以农兽药残留及食品添加剂为主。

2.7 欧盟

2008 年欧盟通报的食物安全相关 SPS 措施仅 9 项, 比 2007 年大大减少。其中, 涉及农兽药残留的通报 3 项, 比去年减少 13 项;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2 项; 食品中微生物、食品接触物质、产品标准及动物疫病各 1 项。

通报主要内容有: 制修订了 50 种左右农兽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修改除着色剂与甜味剂以外的食品添加剂特定纯度标准规定, 涉及的食品添加剂有: 海藻酸及其盐、瓜尔胶、碳酸镁、氢氧化钙及氧化钙、蜂蜡及微晶蜡; 修改饲料添加剂斑螫黄 (canthaxanthin) 的使用条件; 通报了第 290 号 SPS 通报中被批准为“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有关婴儿配方及后续配方并修订 1999/21/EC 号指令的第 2006/141/EC 号指令”的草案正在被修订, 新法规草案为“委员会修改某些婴儿配方成分要求的第 2006/141/EC 号指令附件 III 和 IV 的法规草案”; 通报了委员会第 SANCO/1370/2008R3 号文件, 批准某些第三国家的家鸡繁殖、孵化群落沙门菌的控制计划并修改相关法规。

3 对 SPS 措施评议工作的建议

对 SPS 通报进行评议是 WTO 成员的一项权利, 在通报国正式实施食品安全措施之前, 其他成员有权利提出评议意见。因此, 充分享受 WTO 通报评议的权利, 有利于易化国际贸易壁垒, 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卫生部组织专家对我国重点关注的通报提出了评议意见。评议意见主要从食品安全指标的科学性角度考虑, 包括与我国法规的一致性, 与 Codex 标准的协调性等方面, 同时考虑对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可能造成的影响。2008 年我国对提出了评议意见的重点通报内容涉及食品添加剂、食品中微生物、污染物等; 针对的通报成员有: 韩国、日本、加拿大、泰国及台澎金马独立关税区等。

纵观整个通报评议工作, 我国相关部门仍需要在资源配置、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以及对其他国家贸易措施的主动追踪等方面加大力度, 以不断提高我国的技术贸易措施应对能力。

参考文献

- [1] 毛雪丹, 李凌, 樊永祥. 2007 年食品安全相关 WTO/SPS 通报情况分析 [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9, 21(2): 189-192.
- [2] 樊永祥, 毛雪丹. 2005 年 WTO 各成员食品安全相关 SPS 措施通报情况分析 [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6, 18(5): 488-490.